

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普法办〔2019〕15号

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举办海南省暨海口市2019年“宪法 宣传周”启动仪式的通知

各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，12月1日至7日也是第二个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，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。根据《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关于印发〈海南省2019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

普治办〔2019〕23号)要求,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治办决定于2019年12月1日在万绿园举办海南省暨海口市2019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和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2月1日上午8:00-11:00

二、活动地点

海口市万绿园园区内(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园区)

三、活动主题

弘扬宪法精神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四、活动内容

开展宪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法治文艺演出、普法徒步等活动。

五、参加单位及人员安排

(一)市直部门: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、海口市农业农村局、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、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海口市教育局、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海口市公安局、海口市司法局、海口市民政局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海口市市政管理局、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、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、海口市水务局、海

口市林业局、海口市应急管理局、海口市统计局、海口市烟草专卖局、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、秀英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龙华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琼山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美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各 3-4 名代表。

(二) 市司法局负责安排海口市椰城公证处、海口市椰海公证处、海口市南海公证处各 2 名公证员，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4 名法律援助工作者，市直管 6 家律师事务所 12 名律师。

(三) 团市委负责组织 50 名普法志愿者。

(四) 普法徒友 1500 人；

(五) 自发群众。

六、各单位任务

(一) 市普治办负责宣传活动的总体协调、设备租赁、场地设置、组织法治文艺节目等。

(二)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安全保卫和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工作。

(三) 市委宣传部负责安排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

(四) 市直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在法律服务活动区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活动。

(五)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律师、法律援助工作者、公证

员在法律服务活动区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活动。

（六）团市委负责组织普法志愿者在现场协助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与市普治办联系对接，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做好宣传活动各项工作（联系人：杨熠浩，电话：68723945/18889977762，邮箱：hkfaxuanke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请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按时到达活动现场（交通管制和安保人员 7:30 到位，各单位普法工作人员 8:00 到位）。

（三）请参加活动各部门根据普法职责要求自行准备普法宣传资料、展板及宣传品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加本次活动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报送市普治办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五）请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遵守纪律，不得随意离开活动现场，按统一要求和时间散场。

附件：各单位参加活动联系人名单

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



附件

各单位参加活动联系人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